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1032 號 委員提案第 206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，有鑑於台南一家安置機構，在 105 年 1 月初發生教保員性侵女院生；一名張姓教保員，對自閉症、極重度智障等多重障礙的 17 歲女院生伸出狼爪，只不過事過一年，106 年 2 月份台南市社會局才接獲檢舉，院方疑似隱匿案情長達一年，教保員未盡教育與輔導責任；甚至性侵身心障礙女院生，明知故犯，罪加一等。爰此，本席特修正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對收容教養機構及人員未善盡職責，反而利用權責誠為加害人，應該加重其罰及加重其刑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 10 年來台灣性侵案件頻傳，民國 97 年到 105 年受暴人數總共累積 88,382 人，性侵案件中被害身心障礙者人數 8,635 人，比例高達 9.7%。爰此，本席特修正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、第九十二條」加高刑期以警示妨害性自主及強迫性交之人。
- 二、除了明顯的物理創傷之外，強姦、性侵犯創傷情況還包括對所有受害人所造成的長期心理創傷，並不局限於兒童。這些創傷包括：拒絕承認、無助、對性產生反感、憤怒自責、焦慮、噩夢、恐懼、抑鬱、痛苦重現、羞恥、找藉口、情緒失常、木訥、淫亂、孤獨、社交焦慮、信任缺失、精力不集中。
- 三、安置機構的理念在於加深教育施為，以長久、無私、豐富、有要求、有節制之愛，滋潤安慰心靈受創的孩子。教保員性侵院生；106 年 2 月份台南市社會局才接獲檢舉，院方疑似隱匿案情長達一年教保員未盡教育與輔導責任；甚至性侵身心障礙女院生，明知故犯，罪加一等。爰此，本席特修正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、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以警示安置機構落實管理制度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盧秀燕

連署人：李彥秀 柯志恩 張麗善 林德福 陳超明

許淑華 呂孫綾 賴士葆 蔣乃辛 羅明才

陳學聖 王惠美 曾銘宗 顏寬恒 楊鎮浚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，<u>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</u>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：</p> <p>一、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。</p> <p>二、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。</p> <p>三、有其他重大情事，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。</p>	<p>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，<u>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</u>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：</p> <p>一、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。</p> <p>二、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。</p> <p>三、有其他重大情事，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。</p>	<p>安置機構的理念在於加深教育施為，以長久、無私、豐富、有要求、有節制之愛，滋潤安慰心靈受創的孩子。教保員性侵院生；106 年 2 月份台南市社會局才接獲檢舉，院方疑似，隱匿案情，長達一年，教保員未盡教育與輔導責任；甚至性侵身心障礙女院生，明知故犯，罪加一等。爰此，本席特修正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以警示安置機構落實管理制度。</p>
<p>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、第九十三條、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，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，<u>違者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</u>，並得按次處罰。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、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，並公告其名稱。</p> <p>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，並公告其名稱。</p> <p>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，應廢止其許可；其屬法人者，得予解散。</p> <p>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，<u>再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</u></p>	<p>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、第九十三條、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，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，<u>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</u>，並得按次處罰。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、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，並公告其名稱。</p> <p>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，並公告其名稱。</p> <p>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，應廢止其許可；其屬法人者，得予解散。</p> <p>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令其停散。</p> <p>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</p>	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五十萬元以下罰鍰</u>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p>	<p>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，再處<u>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</u>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